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忠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冬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5,859,663.93	227.93	3,059,862,349.77	6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8,576.70	-33.68	32,427,117.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4,334.45	-58.45	23,029,598.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20,518,720.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5.29	0.2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5.29	0.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减少0.83个百分点	2.93	增加3.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40,581,468.37	2,293,329,833.15		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0,951,136.60	1,097,532,963.97		1.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88,712.95	8,978,62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6,638.40	3,164,67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420.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7,762.14	3,894,153.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9,311.10	2,962,178.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39,560.14	3,717,170.11	
合计	7,064,242.25	9,397,519.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0,173.14	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系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性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6,598.28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同时对资产的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密切相关,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75	主要系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新增贸易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业务有序开展,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盈利,2023年同期硫磺市场价格下跌,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利润为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开展新业务付款所致。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27.93	主要系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新增贸易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3.68	主要系同期硫磺价格上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5.29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2.58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两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280,000	26.00	0	无	0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28,131	18.98	0	质押	14,000,000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30,000	4.18	0	无	0
张芸溥	境内自然人	4,963,826	3.13	0	未知	0
陆凌云	境内自然人	1,870,000	1.18	0	未知	0
赵晓明	境内自然人	1,689,805	1.06	0	未知	0
彭浩	境内自然人	1,629,300	1.03	0	未知	0
宋越	境内自然人	1,068,300	0.67	0	未知	0
郭翠芳	境内自然人	918,300	0.58	0	未知	0
张宸瑜	境内自然人	829,788	0.52	0	未知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80,000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28,131	人民币普通股	30,128,131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000
张芸溥	4,963,826	人民币普通股	4,963,826
陆凌云	1,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0,000
赵晓明	1,689,805	人民币普通股	1,689,805
彭浩	1,6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300
宋越	1,0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300
郭翠芳	9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300
张宸瑜	829,788	人民币普通股	829,7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凌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70,000股,股东赵晓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3,205股,股东张宸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74,48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5,187,942.26	466,948,81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917,904.34	35,485,695.54
应收账款	178,012,511.01	160,604,895.53
应收款项融资	43,809,104.56	6,384,185.15
预付款项	175,715,949.54	64,942,447.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831,253.39	33,969,59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313,831.88	166,921,280.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7,278,377.76	26,848,253.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87,929.44	6,870,644.81
流动资产合计	1,598,554,804.18	968,975,81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022,061.79	37,487,75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46,098.96	11,566,968.04
投资性房地产	282,172,626.11	38,903,643.26
固定资产	736,515,068.79	803,918,826.50
在建工程	115,765,991.18	149,361,246.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812,856.95	66,324,174.31
无形资产	129,028,742.38	152,260,364.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9,543.87	526,83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60,039.60	63,811,26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83,634.56	192,9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026,664.19	1,324,354,016.47
资产总计	3,040,581,468.37	2,293,329,83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080,058.30	92,810,945.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9,065,586.84
应付账款	141,223,615.91	171,031,557.32
预收款项	847,231.30	303,175.09
合同负债	53,296,160.52	43,199,269.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97,733.55	11,310,253.07
应交税费	14,822,626.29	9,709,862.70
其他应付款	546,929,850.75	22,559,011.67
其中:应付利息	378,805.34	407,865.68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02,419.89	16,069,589.02
其他流动负债	23,703,584.96	5,848,733.55
流动负债合计	1,189,403,281.47	491,907,983.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6,372,775.99	397,160,260.5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974,277.09	56,758,400.92
长期应付款		611,529.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048,198.53	71,504,796.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0,395,251.61	526,034,987.45
负债合计	1,759,798,533.08	1,017,942,971.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756,195.00	158,756,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1,103,669.45	581,025,90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3,354.67	3,115,325.55
专项储备	823,532.89	145,942.40
盈余公积	54,128,784.03	54,128,784.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6,912,309.90	300,360,8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0,951,136.60	1,097,532,963.97
少数股东权益	169,831,798.69	177,853,89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0,782,935.29	1,275,386,861.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40,581,468.37	2,293,329,833.15

公司负责人:刘忠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59,862,349.77	1,813,298,081.05
其中:营业收入	3,059,862,349.77	1,813,298,081.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6,543,972.61	1,785,779,331.81
其中:营业成本	2,902,685,053.06	1,653,453,41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895,268.28	2,440,337.75
销售费用	32,121,660.24	40,977,699.32
管理费用	70,808,957.80	73,017,089.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33,033.23	15,890,789.70
其中:利息费用	19,411,202.87	16,508,454.96
利息收入	2,552,846.77	1,209,692.86
加:其他收益	2,928,517.32	3,803,629.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3,855.31	3,911,43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3,855.31	3,911,434.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60.59	-1,201,54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8,614.34	-45,378,43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9,125.42	375,733.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67,728.96	-10,970,434.00
加:营业外收入	6,115,874.42	737,058.08
减:营业外支出	289,298.57	17,597.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994,304.81	-10,250,972.98
减:所得税费用	14,358,997.13	362,49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5,307.68	-10,613,47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35,307.68	-10,613,47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27,117.79	-7,582,853.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1,810.11	-3,030,616.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6,403.67	1,193,245.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88,680.22	1,324,306.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8,680.22	1,324,306.4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88,680.22	1,324,306.4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77,723.45	-131,060.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68,904.01	-9,420,225.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38,437.57	-6,258,547.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9,533.56	-3,161,677.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5

公司负责人:刘忠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8,073,608.79	2,018,741,127.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657.86	14,396,03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34,627.05	136,057,97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658,893.70	2,169,195,14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8,539,166.66	1,951,163,390.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55,526.11	91,157,40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98,956.60	18,740,10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83,964.83	167,020,7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177,614.20	2,228,081,6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8,720.50	-58,886,54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69.08	632,73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39,886.00	8,463,905.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0,755.08	14,106,33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289,154.85	133,764,08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9,154.85	133,769,39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8,399.77	-119,663,0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590.40	22,350,200.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7,590.40	22,350,200.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595,077.44	407,481,41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882,667.84	429,831,61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629,814.73	278,386,15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24,019.40	62,435,16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00,000.00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718.59	642,628.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23,552.72	341,463,95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659,115.12	88,367,662.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30,799.88	130,338.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661,194.97	-90,051,60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27,190.51	362,464,69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888,385.48	272,413,088.90

公司负责人:刘忠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宏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欢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7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但是,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依照前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前款规定的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适用前款规定。
8.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9.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1.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12.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	第四十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3.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
1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1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16.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17.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七)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公司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18.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9.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一百二十条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由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由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2.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3.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7.	第一百六十四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六十四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28.	第一百六十五条 ……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9.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置党群工作部门和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团支部)等群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的方式配备工作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置党群工作部门和纪检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团支部)等群团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专兼职的方式配备工作人员。
3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1.	第一百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3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4.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35.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36.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37.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0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0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0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0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40.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41.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42.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43.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除上述修订条款,《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九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2.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除上述修订条款,《股东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条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2.	第五条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4.	第二十五条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2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修订条款,《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过半数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

除上述修订条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原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四)《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情况

《总经理工作细则》依据《公司法》将全文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其他条款不变。

除《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外,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情况

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1笔,金额为2,844,827.59元。经公司核查,上述应付账款账龄已达5年,长期挂账,且根据《民事判决书(2022)内民终460号》,双方已无债权债务关系。

二、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2,844,827.59元,计入202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2024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3,620.69元。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进行应付账款的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应付账款核销依据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应付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付账款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